

江苏移动互联微法院平台服务器和安全通道设备采购公告

发布：江苏政府采购网 发布时间：2021-12-13

江苏移动互联微法院平台服务器和安全通道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4B栋20楼南楼（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2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JJC-2021ZFCG1212（S）

项目名称：江苏移动互联微法院平台服务器和安全通道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98万元

最高限价：98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江苏移动互联微法院平台服务器和安全通道设备采购一批，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度的会计报表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研发总部园4栋B座20楼南楼

方式：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携带相关材料到现场报名：①介绍信（原件1份）；②经办人身份证（1份加盖公章复印件，原件备查）；③营业执照（1份加盖公章复印件）

文件制作费：人民币500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1日 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研发总部园4栋B座20楼南楼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1日 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研发总部园4栋B座20楼南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5) 《关于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

4、集中考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各投标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现场。请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对采购文件进行仔细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5、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次核心产品：逻辑/文件服务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 址：南京市宁海路75号

联系方式：张工 025-837856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研发总部园4栋B座20楼南楼

联系方式：曹工 025-580668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工 025-58066836

电 话：025-58066836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发布日期: 2021年12月 13 日

“江苏政府采购网”是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分网,是江苏省级唯一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络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所有招投标信息,未经书面许可其他任何网站和个人不得转载。否则,“江苏政府采购网”将追究转载者的法律责任。